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0年度行商訴字第77號

民國111年6月29日辯論終結

原告 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正和

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州律師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杜政憲

參加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

代表人 陳文靜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經訴字第110063079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原為：「被告應作成異議成立之處分」（見本院卷第17頁）。嗣就上開聲明先調整為：「就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6日就註冊第02032749號『善導龍鳳磚』商標所提起之異議，被告應作成異議成立之處分」（見本院卷第221頁），再調整回原聲明（見本院卷第251頁），核其所為，

01 僅涉及聲明明確與否之問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無行政
02 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事實概要：

05 參加人於108年7月1日以「善導龍鳳磚」商標，指定使用
06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0類之
07 「糖果；米果；月餅；桃酥；蛋捲；糕餅；糕點；煎餅；餅
08 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夾心餅乾；鳳眼糕；麵包；
09 土司；蛋糕；紅豆餅；鬆餅；蘿蔔糕」商品，向被告申請註
10 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2032749號商標（下稱系
11 爭商標，如附圖1所示）。嗣原告以系爭商標之註冊相較於
12 據以異議之註冊第856569、860441、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1993339號商標（下依序稱據以異議商標1、2、3、
14 4、5、6，合稱據以異議商標，如附圖2至7所示）有違商標
15 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及第11款本文規定，對之提起異
16 議。經被告審查，以110年4月29日中台異字第G01090138號
17 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
18 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以110年9月14日經訴字第110063
19 07970號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不服，遂
20 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處
21 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
22 益，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2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24 (一)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之
25 事由：

26 1.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程度高：

27 系爭商標係由未經設計之直書中文「善導龍鳳磚」組成，其
28 中「磚」為表示厚切成磚塊形狀之描述性用語，主要識別部
29 分僅「善導龍鳳」，而「善導」有意寓引導之獨立字義，且
30 為臺北地標善導寺及參加人事業之名稱，與「龍鳳」無關而
31 會被區別觀察。據以異議商標則由中文「龍鳳」佐以龍鳳設

計圖，或添加顏色及外框裝飾，或與中文「上選」、「珍饌」結合而成，與系爭商標設計雖略有差異，但據以異議商標乃以「龍鳳」為主軸之系列品牌，已形成風格獨特且具高度識別性之「龍鳳」意象，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會對系爭商標中較為熟悉之「龍鳳」中文部分施以較多注意力，進而產生系爭商標為據以異議商標系列商標之聯想，有誤認兩商標來源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來源之高度可能性，為近似程度甚高之商標。

2.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同一或類似：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糖果；米果；月餅；桃酥；蛋捲；糕餅；糕點；煎餅；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夾心餅乾；鳳眼糕；麵包；土司；蛋糕；紅豆餅；鬆餅」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餅乾等商品，同屬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006組群之商品；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蘿蔔糕」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包子、蘿蔔糕等商品，同屬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009組群之商品，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均指定使用於糖果、餅乾、糕點類商品，該等類別商品為日常生活中經常消費之零食、點心，於功能、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及消費族群高度重疊，性質上密切相關，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3.據以異議商標較系爭商標識別性強，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1)據以異議商標之「龍鳳」一詞，在中華文化係象徵祥瑞之神獸，雖屬固有詞彙，然與指定使用之糖果、餅乾、糕點等商品無關，消費者會直接將之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而「龍鳳」系列商標自79年起陸續使用至今，已形成極強勢之商標權網絡，「龍鳳」一詞使用於食品領域，與伊間具有指向單一來源之高度識別性，系爭商標則僅有些許使用資料，非消費者所熟悉，據以異議商標較系爭商標之識別性強。

01 (2)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程度甚高，所指定使用之商品
02 同一或類似，據以異議商標之識別性較系爭商標強，消費者
03 對據以異議商標含「龍鳳」之系列商標印象深刻，而系爭商
04 標含有「龍鳳」文字，相關消費者極易以為系爭商標乃據以
05 異議商標之系列商標，有致消費者誤認為來自相同或有關聯
06 來源而混淆誤認之可能。

07 4.綜上，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指定商品為同一或類似，
08 兩者皆含有「龍鳳」文字，屬近似商標，系爭商標極可能被
09 認為係據以異議商標之系列商標，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
10 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誤認兩者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
11 但有關聯來源之可能性甚高，致生混淆誤認之虞，系爭商標
12 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事
13 由。

14 (二)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所定相同或近似
15 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
16 名商標識別性之虞之不得註冊事由：

17 1.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且著名程度高：

18 伊與伊前手接續致力於冷凍食品產業40餘年，已成為全球第
19 一大冷凍薯條及開胃菜製造商，產品銷售逾110國，近年更
20 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提供消費者高品質食材，104年在
21 「台北國際食品展」即獲得「環保優質品牌獎」，而伊之
22 「龍鳳」系列產品如水餃、湯包、湯圓、火鍋餃等冷凍食
23 品，於家樂福、大潤發、愛買、頂好、全聯、momo購物網等
24 量販店及網購通路均有販售，市場曝光率高，平均每月銷售
25 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旺季更超過3,000萬
26 元，相關冷凍食品已深入消費者日常飲食中，據以異議商標
27 表彰之品牌形象與商業信譽，在冷凍食品領域廣為消費者普
28 遍認知，被告於105年間亦認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經
29 伊持續使用該等商標於消費市場，著名聲譽迄今不墜，系爭
30 商標於108年7月1日申請註冊時，據以異議商標仍為著名商
31 標。

2.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高度近似，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消費者基於日常生活累積之消費經驗，極可能誤以為系爭商標係伊與參加人聯名推出產品，與據以異議商標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致消費者混淆誤認可能性甚高，進而有減損據以異議商標商品指向原告來源之識別性之虞，符合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所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之不得註冊要件。

(三)聲明：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告應作成異議成立之處分。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部分：

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系爭商標係由直書之中文「善導龍鳳磚」構成，該字詞由上而下一體排列，字型相同，字體大小一致，為自行組合之獨創性中文，外觀上無從分割觀察，與其指定使用商品無間接或直接關聯，消費者應會將之視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誌，具有相當識別性。據以異議商標係由中文「龍鳳」及一龍鳳設計圖形組合，或由中文「龍鳳上選」、「龍鳳珍饈」單獨構成，其中「龍鳳」雖為習見之傳統字詞，且有以「龍鳳」為名之傳統糕點，及有相關商品業者以「龍鳳」為商標之一部分而獲准註冊，致該文字之先天識別性較弱，然因所結合之「龍鳳設計圖形」設計獨特，予人印象深刻，或另結合其他文字，形成不同之文字概念，整體而言，消費者應會直接將之視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誌，亦具有相當識別性。

2.商標是否近似暨近似程度：

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相較，兩者整體外觀及所使用之中文文字數各有不同，予人之印象有異，兩者均使用之中文「龍鳳」識別性較低，消費者不致因此誤認商標來源相同或相關，且系爭商標之「善導龍鳳磚」為一整體，外觀或概念表達均無從分割觀察，據以異議商標則以中文「龍鳳」結合獨

特之設計圖形或其他文字，整體而言，兩者外觀及讀音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非不可分辨，觀念上亦無關聯性，具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會誤認兩者來自同一或有關聯來源之可能性不高，應屬構成近似程度極低之商標。

3. 商品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1)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糖果；米果；月餅；桃酥；蛋捲；糕餅；糕點；煎餅；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夾心餅乾；鳳眼糕；麵包；土司；蛋糕；紅豆餅；鬆餅」部分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1指定使用於「糖果；口香糖；牛奶糖；巧克力糖；餅乾；鳳梨酥；義大利脆餅；派餅；三明治；漢堡；蛋捲；羊羹；沙其馬；土司；蛋糕；麵包；咖哩餃」商品、據以異議商標2指定使用於「糖果；口香糖；牛奶糖；巧克力糖、餅乾；鳳梨酥；義大利脆餅；派餅；三明治；漢堡；蛋捲；羊羹；沙其馬；土司；蛋糕；麵包；咖哩餃」商品、據以異議商標3指定使用於「糖果；軟糖；茶糖；薑糖；飴糖；飴果；貢糖；涼糖；口香糖；泡泡糖；太妃糖；水果糖；烏結糖；烏蔘糖；牛軋糖；薄荷糖；牛奶糖；牛乳糖；昆布糖」商品、據以異議商標4、5均指定使用於「餅乾」商品、據以異議商標6指定使用於「糖果；餅乾」商品相較，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標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有使商品消費者誤認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2)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蘿蔔糕」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1指定使用於「碗粿；肉圓；湯圓；芝麻球；包子；饅頭；燒賣；米糕；刈包；蛋餅；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蔥油餅」商品、據以異議商標2指定使用於「碗粿；肉圓；湯圓；芝麻球；包子；饅頭；燒賣；米糕；刈包；蛋餅；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蔥油餅」商品、據以異議商標3指定使用於「荷葉餅；半圓形烤乳酪餡餅；冷凍半圓形

01 烤乳酪餡餅；餡餅；肉餡餅；饅頭；包子；肉包；菜包；豆
02 沙包；芝麻包；水煎包；燒賣；肉圓；圓宵；湯圓；年糕；
03 米糕；涼糕；發粿；碗粿」商品、據以異議商標4、5均指定
04 使用於「包子；饅頭；蔥油餅；珍珠丸子；燒賣；湯圓；蘿
05 蔔糕」商品、據以異議商標6指定使用於「湯圓；包子；蘿
06 蔔糕」商品相較，二者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
07 共同或關聯，如標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
08 市場交易情形，有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
09 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亦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10 4.據以異議商標是否達著名程度及相關消費者對商標熟悉之程
11 度：

12 原告前手龍鳳食品有限公司以文字「龍鳳」搭配「圓弧狀尾
13 部相接之左龍右鳳圖形」之「龍鳳及圖」作為商標，於商品
14 及服務分類表第29、30、32類商品獲准註冊多件商標，其後
15 持續以「龍鳳及圖」商標，行銷我國各地賣場且廣為媒體報
16 導，系爭商標於108年7月1日申請註冊前，原告之「龍鳳及
17 圖」商標持續多年所表彰使用於冷凍水餃等冷凍食品之信
18 譽，應已廣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並達著名商
19 標之程度。系爭商標雖有使用於所指定商品，但無相關製造
20 或行銷日期可供審酌，無法具體判斷系爭商標商品為相關消
21 費者認識之程度。兩者相較，對於接觸過據以異議商標之消
22 費者而言，可能僅熟悉據以異議商標。

23 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24 本件未有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之商品源自原告情事。

25 6.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是否善意：

26 系爭商標有其沿革及由來，依其實際使用情形，無明知可能
27 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來源，或企圖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
28 誤認來源而申請註冊商標情形。

29 7.綜上，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固屬同一或
30 類似，相關消費者可能對據以異議商標較為熟悉，然依兩者
31 各具識別性，商標整體近似程度極低，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係

01 出於善意及未有消費者實際使用發生混淆誤認情事等因素綜
02 合判斷，相關消費者對兩者可資辨別之程度高，系爭商標之
03 註冊，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無商標法第30條
04 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之適用。

05 (二)關於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
06 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
07 性之虞規定部分：

08 據以異議商標持續多年所表彰使用於冷凍水餃等冷凍食品之
09 信譽，已廣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屬著名商
10 標，惟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各具識別性，商標整體近似
11 程度極低，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出於善意，更有同業以「龍
12 鳳」作為商標之一部取得註冊，且未有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
13 情事，應無致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系爭商標之註
14 冊亦無削弱據以異議商標於社會大眾心中之獨特與單一來源
15 印象之可能，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相同或近
16 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
17 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規定之適用。

18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參加人主張及聲明：

20 (一)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部分：

- 21 1.系爭商標係伊獨創之中文，由字型、字體大小均相同之文字
22 自上而下一體排列而成，外觀上無從分割觀察，縱將有爭執
23 之「龍鳳」部分忽視，「善導」及「磚」與指定使用商品項
24 目未有關聯，消費者會直接將之視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誌，
25 系爭商標具有相當識別性。
- 26 2.系爭商標之「善導龍鳳磚」為一整體，無從分割觀察，據以
27 異議商標則結合獨特之設計圖形或其他文字，兩者外觀、讀
28 音均有差異，觀念上亦無關聯，雖均使用「龍鳳」二字，但
29 國內不乏其他業者以「龍鳳」作為商標之一部分，該部分識
30 別性較低，具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
31 意，並無誤認兩者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來源之

可能，應屬構成近似程度極低之商標，不符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之要件。

(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部分：

原告以並列比對方式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有違商標近似與否應以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之原則，其將系爭商標拆解割裂為「善導」、「龍鳳」，並以「善導」具獨立字義，與「龍鳳」無關聯，將系爭商標識別性導向與據以異議商標均使用之「龍鳳」二字，再主張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亦不符商標近似與否之判斷規則。又系爭商標為純文字商標，於「龍鳳」文字前尚有「善導」二字，且為五字音節，與據以異議商標差異甚大，兩者不構成近似，亦不致使消費者有系列商標之感，無混淆誤認之可能，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規定之適用。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異議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第10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商標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108年7月1日，註冊公告日為109年1月1日（見乙證2卷第1、7頁），原告於同年3月6日對系爭商標提起異議（見乙證1卷第24頁），經被告於110年4月29日作成原處分（見本院卷第55頁），本件商標註冊及異議審定，均在商標法100年5月31日修正條文於101年7月1日施行後，無同法第10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適用，故本件關於系爭商標是否有異議事由及應否作成異議成立處分之判斷，自應依系爭商標註冊公告時即現行商標法第30條規定為斷。又原告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第11款前段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虞規定提起異議部分，原處分認原告主張均不成立。本件爭點即為：系爭商標有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第11款本文相同或近

01 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
02 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等規定不得註冊事由（見本院卷第19
03 3、252頁）？

04 (二)系爭商標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之
05 事由：

06 1.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
07 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
08 註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定有明文。所謂有致
09 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
10 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
11 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而極有可能
12 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或
13 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有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
14 其他類似關係而言。又判斷兩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
15 於：(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
16 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
17 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
18 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
19 混淆誤認情狀等因素中，就個案存在之相關因素，綜合認定
20 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21 2.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22 (1)系爭商標由字型相同、字體大小一致，自上而下直書排列之
23 中文「善導龍鳳磚」一體構成，外觀上無從分割觀察，該等
24 文字且非所指定使用於糖果、餅乾、糕點等商品之性質、品
25 質或功能之直接說明性文字，與指定使用之商品間無明顯關
26 聯，亦並非競爭同業必須或通常用以說明商品特性之文字，
27 可認具有相當識別性。

28 (2)據以異議商標由中文「龍鳳」及一龍鳳設計圖形組合而成，
29 或由中文「龍鳳上選」、「龍鳳珍饈」單獨構成，其中「龍
30 鳳」中文為習見之傳統字詞，且有以龍鳳為名之傳統糕點，
31 或相關業者以之為商標之一部分而獲准註冊者（見乙證1卷

第147至149頁)，其文字之識別性較弱，然於結合龍鳳設計圖形或「上選」、「珍饈」等文字，予人有獨特印象或形成不同之文字概念，相關文字且非所指定使用於糖果、餅乾或糕點等商品之性質、品質或功能之直接說明性文字，與指定使用之商品無明顯關聯，亦非競爭同業必須或通常用以說明商品特性之文字，可認具有相當識別性。

(3)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之「磚」為表示厚切成磚塊形狀之描述性用語，主要識別部分之「善導龍鳳」中「善導」有意寓引導或為特定名稱之獨立字義，與「龍鳳」無關，二者應區別觀察而形成分段識別力云云。然系爭商標使用之中文，外觀上無從分割觀察，已如前述，雖「磚」字之字義為以黏土燒製而成的長方形建築材料或磚形物體；「善導」一詞有引導之意思或係僧人、寺廟或參加人之部分名稱，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基本檢索(見乙證1卷第34、37頁)、查查在線詞典(見乙證1卷第33頁)、維基百科資料(見乙證1卷第35頁)可佐，惟「磚」與「善導」等文字縱有相應之文義解釋或指涉之事物，亦非傳達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訊息，或屬競爭同業必須或通常用以說明商品之標識，不足以影響識別性之判斷，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3.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程度低：

(1)按商標近似，係指異時異地隔離與通體觀察，商標整體在外觀、觀念或讀音方面有相似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而言。又有關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之判斷，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亦即以呈現在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眼前之整體圖樣加以觀察。惟在整體觀察原則上，尚有所謂主要部分觀察，則係因商標雖以整體圖樣呈現，但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較為關注或事後留存印象作為其辨識來源者，則係商標圖樣中之顯著部分，此顯著部分即屬主要部分。主要部分觀察與整體觀察並非牴觸對立，由於

01 商標近似之意義係指兩商標如標示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
02 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
03 有可能誤認兩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間有
04 所關聯，則於判斷商標近似時，如申請在先商標之先天識別
05 性較強，抑或因使用而為消費者所普遍知悉時，其主要部分
06 極易成為消費者於交易時辨識來源之重要依據，此時消費者
07 較易因兩商標之主要部分相同，而將兩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
08 務來源產生聯想，於此種情形，商標近似之比對即著重於主
09 要部分，並考量主要部分最終影響商標給予商品或服務之消
10 費者的整體寓目印象加以判斷，故上開兩觀察法對判斷商標
11 近似係屬相輔相成，尚不得以主要部分觀察之說明，即謂其
12 非適用整體觀察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24號判
13 決參照）。

14 (2)比較系爭商標之如附圖1所示未經設計之中文由上往下直書
15 「善導龍鳳磚」文字，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如附圖2所示一紅
16 色圓弧狀尾部相接之左金龍右白鳳圖形及紅色中文由左至右
17 橫書「龍鳳」；如附圖3、4所示一圓弧狀尾部相接之左龍右
18 鳳圖形及中文由左至右橫書「龍鳳」；如附圖5所示未經設
19 計之中文由左至右橫書「龍鳳上選」；如附圖6所示未經設
20 計之中文由左至右橫書「龍鳳珍饈」；如附圖7所示一紅色
21 圓弧狀尾部相接之左金龍右白鳳圖形，及紅色中文由左至右
22 橫書「龍鳳」置於一橢圓框內之商標，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
23 商標異時異地隔離與通體觀察，或因有無圖形，或中文起首
24 文字或字數多寡不同而足資分辨，外觀上予人之印象相去甚
25 遠，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得用以讀唱之中文，經連貫唱
26 呼後，其讀音亦有不同，足使人輕易加以分辨，雖兩者雖均
27 有中文「龍鳳」，惟系爭商標無從分割觀察，已如前述，其
28 著重之觀念除「龍鳳」外，應包含字首之「善導」與字尾之
29 「磚」字，而據以異議商標以文字或圖形表達龍鳳意象，著
30 重表達之觀念應單純在於「龍鳳」二字，兩者表達之觀念亦
31 有不同。是以，兩造商標以具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

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應足以區辨兩者不同，應屬近似程度不高之商標，是原告主張系爭商標應以「善導」、「龍鳳」區別觀察，消費者會因其中「龍鳳」文字誤認系爭商標為據以異議商標之系列商標云云，委無足採。

4.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

(1)按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商標專責機關所制定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商標法第19條第6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商品或服務類似者，係指二個不同之商品或服務，在滿足相關消費者之需求、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因素，具有共同或關聯處，倘標上相同或近似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接受商品或服務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而有關聯之來源者而言。

(2)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0類之「糖果；米果；月餅；桃酥；蛋捲；糕餅；煎餅；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夾心餅乾；鳳眼糕；麵包；土司；蛋糕；鬆餅」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1、2指定使用於同類之「糖果；口香糖；牛奶糖；巧克力糖、餅乾；鳳梨酥；義大利脆餅；派餅；三明治；漢堡；蛋捲；羊羹；沙其馬；土司；蛋糕；麵包；咖哩餃」商品；據以異議商標3指定使用於同類之「糖果；軟糖；茶糖；薑糖；飴糖；飴果；貢糖；涼糖；口香糖；泡泡糖；太妃糖；水果糖；烏結糖；烏蔘糖；牛軋糖；薄荷糖；牛奶糖；牛乳糖；昆布糖」商品；據以異議商標4、5指定使用於同類之「餅乾」商品；據以異議商標6指定使用於同類之「糖果；餅乾」商品，均屬日常生活中經常消費之零食與點心商品，在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功能上、商品製作材料與產製者具有共同或關聯性，若於商品標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而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兩造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3、252頁）。

01 (3)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上開分類表第30類之「蘿蔔糕」商品，
02 與據以異議商標1、2指定使用於同類之「碗粿；肉圓；湯
03 圓；芝麻球；包子；饅頭；燒賣；米糕；刈包；蛋餅；銀絲
04 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蔥油餅」商品；據以異議商
05 標3指定使用於同類之「荷葉餅；半圓形烤乳酪餡餅；冷凍
06 半圓形烤乳酪餡餅；餡餅；肉餡餅；饅頭；包子；肉包；菜
07 包；豆沙包；芝麻包；水煎包；燒賣；肉圓；圓宵；湯圓；
08 年糕；米糕；涼糕；發粿；碗粿」商品；據以異議商標4、5
09 指定使用於同類之「包子；饅頭；蔥油餅；珍珠丸子；燒
10 賣；湯圓；蘿蔔糕」商品；據以異議商標6指定使用於同類
11 之「湯圓；包子；蘿蔔糕」商品，均屬日常生活中經常消費
12 之點心或餐點商品，在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功能上、商品製作
13 材料與產製者具有共同或關聯性，若於商品標上相同或近似
14 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商品消
15 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屬同一
16 或類似之商品，兩造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3、252
17 頁）。

18 5.關於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19 原告未陳明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實際發生混淆誤認，而
20 依原告與參加人所提其等使用商標態樣（見乙證1卷第47至9
21 0、110至123頁），亦未見相關商品之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之
22 商品係源自原告情事。

23 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24 (1)依參加人所提標明系爭商標之商品照片（見乙證1卷第110至1
25 11頁），參酌「善導龍鳳磚」品牌故事一文記載：「我們使
26 用自己種植的火龍果和鳳梨改造原有的鳳梨酥。火龍果磚紅
27 色的餡皮，包裹手熬的金黃色鳳梨內餡，加上特別設計以台
28 灣磚塊1：2：4的尺寸製成」等語（見乙證1卷第111頁反面至
29 第112頁），可認系爭商標有使用於鳳梨酥等指定商品之事
30 實，惟未見商品製造或行銷日期。另觀諸參加人所提善導書
31 院媒體報導截圖（見乙證1卷第112頁反面至121頁），其內未

有系爭商標之報導。是依上開證據，難認系爭商標廣為相關消費者熟悉。

(2)依原告所提其與前手麥肯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肯公司)致力於水餃品牌經營之網頁介紹資料(見乙證1卷第47至50頁)、參與104年台北國際食品展照片(見乙證1卷第51頁)、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康公司)105年頒發之環保優質品牌獎牌(見乙證1卷第52頁)、104年11月至109年2月之大潤發、家樂福、愛買、頂好、全聯等賣場產品販售紙本與線上購物DM列載原告之水餃等各式商品(見乙證1卷第53至83頁)、99年1月9日東森新聞、中天新聞、華視新聞；99年1月10日民視新聞、三立新聞與99年11月20日年代新聞報導麥肯公司舉辦火鍋食品推廣活動訊息(見乙證1卷第84至86頁)、103年9月至104年12月之原告銷售統計顯示平均月銷售額逾2,600萬元(見乙證1卷第87至90頁)及據以異議商標1、2、3、6於105至107年間經被告認定為著名商標之公告(見乙證1卷第97至98頁)等商標使用與宣傳資料，參酌原告及其前手於87年起以據以異議商標，在上開分類表第30類商品先後獲准註冊，有被告商標檢索系統資料可佐(見乙證1卷第126頁)，應可認定原告自87年起先後以據以異議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其行銷據點遍及各大賣場，並廣為媒體報導，相關消費者對據以異議商標應甚為熟悉。

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細繹參加人提出之「善導龍鳳磚」品牌故事記載：「善導書院長期深耕偏鄉教育，以培養孩子的生活紀律…培育國家的幼苗昂然為頂天立地的巨木…我們規劃一畝田讓孩子們親自下田…自食其力賺取課輔基金…然農業是靠天吃飯的行業，鳳梨又特別須經過18個月含辛茹苦的細心照顧…等待收成時，偏又碰上雨季…果實爆水快速發酵，無法成為上市的鮮果…因而衍生將次級果手熬鳳梨餡製成…鳳梨酥…『龍鳳磚』即是在這樣的理念下應運而生，我們使用自己種植的火龍果和鳳梨改造原有的鳳梨酥。火龍果磚紅色的餡皮，包裹

01 手熬的金黃色鳳梨內餡，加上特別設計以台灣磚塊1：2：4
02 的尺寸製成…善導書院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即是『善導』二
03 字…」等語(見乙證1卷第111頁反面)，及相關善導書院輔導
04 偏鄉弱勢孩童之媒體報導(見乙證1卷第112頁反面至121
05 頁)，可認參加人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有其來由。又「龍鳳」
06 本為國人習見之用語，現存有效之註冊商標中，甚多以「龍
07 鳳」文字作為商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使用於各類商品或服
08 務，有商標布林檢索結果註記簡表可稽(見乙證1卷第147至1
09 49頁)，加以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程度不高，復無
10 參加人企圖或明知可能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仍申
11 請註冊系爭商標之證據，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餅
12 乾、鳳梨酥等商品申請註冊，應係出於善意。

13 8.綜上，本院審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各具相當識別性，
14 兩商標近似程度不高，指定使用之商品為同一或類似，相關
15 消費者對據以異議商標應甚為熟悉，對系爭商標則較不認
16 識，系爭商標之申請出於善意，及未有系爭商標之註冊造成
17 相關消費者實際混淆誤認之事實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商標之
18 註冊，不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商
19 品係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
20 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系爭商標之註冊並未違反
21 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之規定。

22 (三)系爭商標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所定相同或近似
23 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
24 名商標識別性之虞之不得註冊事由：

25 1.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
26 淆誤認之虞者，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
27 虞者，不得註冊。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28 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商標
29 是否著名，應以國內消費者之認知為準。著名商標之認定應
30 就個案情況，考量商標識別性之強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
31 悉或認識商標之程度、商標使用期間、範圍及地域、商標宣

傳之期間、範圍及地域、商標是否申請或取得註冊及其註冊、申請註冊之期間、範圍及地域、商標曾成功執行其權利，甚至因此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之情形、商標之價值、其他足以認定著名商標之因素等綜合判斷之。再者，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相關公眾對於商品或服務之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保護之對象為相關消費者，而所稱之相關消費者，則指該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而言（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參照）；本款後段之規範目的則在於避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於一般消費者主觀認知中遭受減損之虞，保護之對象為該著名商標，不以該商標所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為限，兩者保護之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又商標之保護具有使其壟斷並排除他人使用某一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效果。是以，倘商標僅在某一類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間具有著名性，對於不同類別商品或服務之其他消費者不具著名性者，自不宜使其在不同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壟斷或排他使用之權利，否則將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之結果，明顯與商標法第1條規定有違。準此，本款後段所述之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解釋為超越相關消費者而臻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本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與前段規定僅限於相關消費者不同。質言之，本規定前、後段就著名商標之著名程度，應為不同之解釋，前段應解釋為僅在相關消費者著名之商標，後段則應解釋為不僅止於相關消費者，而須達一般消費者均知悉之商標，始符立法目的，同時平衡保護消費者及商標權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著名商標之認定時點，以申請時為準，商標法第30條第2項亦有規定，則據以異議商標是否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著名商標，應以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即108年7月1日）作為判斷基準。

01 2.據以異議商標1、2、3、6為著名商標，據以異議商標4、5難
02 認為著名商標：

03 (1)依原告所提其與前手麥肯公司之網頁介紹資料(見乙證1卷第
04 47至50頁)，及被告商標檢索系統所載據以異議商標1、2、
05 3、6獲准註冊明細(見乙證1卷第126頁)，可知原告於66年間
06 設立後致力於水餃食品經營，迄今已逾40年，並於87年至10
07 7年間，陸續以墨色或彩色之一圓弧狀尾部相接之左龍右鳳
08 圖形，及墨色或紅色中文由左至右橫書「龍鳳」(即據以異
09 議商標1、2、3)，或彩色之一紅色圓弧狀尾部相接之左金龍
10 右白鳳圖形，及紅色中文由左至右橫書「龍鳳」置於一橢圓
11 框內(即據以異議商標6)之圖文作為商標圖樣，申請取得據
12 以異議商標1、2、3、6。又觀諸原告提出之99年1月9日東森
13 新聞、中天新聞、華視新聞；99年1月10日民視新聞、三立
14 新聞與99年11月20日年代新聞報導麥肯公司舉辦火鍋食品推
15 廣活動訊息(見乙證1卷第84至86頁)、104年間其參與台北
16 國際食品展照片(見乙證1卷第51頁)、105年間惠康公司對其
17 頒發環保優質品牌獎牌(見乙證1卷第52頁)、103年9月至104
18 年12月其銷售統計顯示月平均銷售額逾2,600萬元(見乙證1
19 卷第87至90頁)、104年11月至108年6月間大潤發、家樂福、
20 愛買、頂好、全聯等賣場產品販售紙本DM所列原告商品(見
21 乙證1卷第53至61頁、第63頁反面至77頁)，參酌被告於105
22 年至107年間就商標異議、申請案件，認原告以文字「龍
23 鳳」搭配「圓弧狀尾部相接之左龍右鳳圖形」之商標販售水
24 餃商品，廣泛行銷於我國各地賣場，並舉辦宣傳活動，應已
25 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為著名商標，據以對第
26 三人之商標或註冊申請為撤銷或駁回處分，並就據以異議商
27 標1、2、3、6為著名商標之公告，有被告之中台異字第G010
28 40444號異議審定書、核駁第T0391312號、第T0384314號核
29 駁審定書、公告可佐(見乙證1卷第91至98頁)，足認原告於
30 我國長期使用據以異議商標1、2、3、6，並能成功執行其權
31 利。是以，依原告所提上揭證據，據以異議商標1、2、3、6

01 經原告長期使用於所指定之水餃商品，期間透過自行舉辦或
02 參與推廣活動、經各媒體之廣泛報導及在多家全國性連鎖大
03 賣場上架販售，應已建立其獨特之識別性與知名度，堪可認
04 定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即108年7月1日）前，據以異議商
05 標1、2、3、6所表彰使用於水餃商品之信譽，應已為我國一
06 般消費者所普遍知悉而臻著名。

07 (2)原告雖主張據以異議商標4、5亦為著名商標。惟細繹原告所
08 提其與前手麥肯公司之網頁介紹資料(見乙證1卷第47至50
09 頁)、99年1月9日東森新聞、中天新聞、華視新聞；99年1月
10 10日民視新聞、三立新聞與99年11月20日年代新聞報導麥肯
11 公司舉辦火鍋食品推廣活動訊息（見乙證1卷第84至86頁）、
12 104年間其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照片(見乙證1卷第51頁)、10
13 5年間惠康公司對其頒發環保優質品牌獎牌(見乙證1卷第52
14 頁)、103年9月至104年12月其銷售統計資料(見乙證1卷第87
15 至90頁)、104年11月至108年6月間大潤發、家樂福、愛買、
16 頂好、全聯等賣場產品販售紙本DM所列原告商品(見乙證1卷
17 第53至61頁、第63頁反面至77頁)，均未見據以異議商標4、
18 5，自難為該等商標使用之證據，復無該等商標成功執行權
19 利，甚而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係著名商標之情，即難逕認
20 據以異議商標4、5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即108年7月1
21 日）前，所表彰之商譽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
22 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原告此部分主張，無足憑採。

23 3.系爭商標未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據以異議商標1、2、3、6
24 之虞：

25 (1)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所謂「有致相關公眾
26 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相
27 關公眾誤認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
28 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
29 或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
30 盟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就「混淆誤認之虞」之規範，現
31 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及同條項第10款均有規

01 定，二者區別在於保護客體之不同，第11款前段規定保護之
02 客體為著名商標，而第10款規定保護之客體為註冊或申請在
03 先之商標。因此，基於同一用語同一內涵之法理，此二款規
04 定在「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上應具一致性，故商標法第30
05 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有關「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與
06 同條項第10款規定「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標準並無不同。

07 (2)據以異議商標1、2、3、6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固屬著名商
08 標，惟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1、2、3、6各具相當識別
09 性，兩者商標近似程度不高，所指定使用之商品為同一或類
10 似，相關消費者對據以異議商標1、2、3、6應甚為熟悉，對
11 系爭商標則較不認識，系爭商標之申請出於善意，未有系爭
12 商標之註冊造成相關消費者實際混淆誤認據以異議商標1、
13 2、3、6等情，已如上開(二)2.至7.所述，本院審酌上開一切
14 情狀，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不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
15 標與據以異議商標1、2、3、6之商品係來自同一來源，或誤
16 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
17 關係，系爭商標之註冊自不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
18 前段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
19 虞之規定。

20 4.系爭商標未有減損據以異議商標1、2、3、6識別性之虞：

21 (1)按所謂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指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有可
22 能遭受減弱，亦即當著名商標使用於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原
23 本僅會使人產生某一特定來源之聯想，但當未取得授權之第
24 三人之使用行為，逐漸減弱或分散該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
25 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時，最後該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商
26 標很有可能將會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的商標，或使
27 該商標在社會大眾的心中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的印
28 象。判斷有無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虞，可參酌下列因
29 素：①商標著名之程度：商標若具有較高之著名程度，其識
30 別性較有可能遭受減損。②商標近似之程度：在近似程度要
31 求方面，商標淡化之虞對商標近似程度之要求較混淆誤認之

虞為高，當兩商標並非相同，且近似程度不高時，要證明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有遭受減損之虞相對而言較為困難。③商標被普遍使用於其他商品或服務之程度：商標若為第三人廣泛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或服務，則該商標排他使用之程度較低，其識別性較不可能遭受減損。④著名商標先天或後天識別性之程度：商標之識別性固與其著名程度之高低有關，但商標本身之創意亦屬辨別商標識別性之另一重要因素，故商標淡化保護的客體應是識別性與著名程度較高之商標，而創意性商標較易達到這樣的識別性與著名程度。⑤其他參酌因素。

(2)原告主張據以異議商標1、2、3、6經過長期宣傳、使用，已臻於著名程度，在消費者心中留存有獨特商業印象，如放任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客觀上將削弱據以異議商標1、2、3、6指向原告之識別功能，而有減損該等商標識別性之虞（見本院卷第53頁）。查據以異議商標1、2、3、6所表彰使用於水餃商品之信譽，固已為我國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而臻著名，惟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1、2、3、6近似程度不高，已如上開(二)、3.所述，而以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1、2、3、6均含有之「龍鳳」文字作為商標一部分，於各類商品或服務併存註冊之情形所在多有（見乙證1卷第147至149頁），以該等文字作為商標之識別性較弱，消費者對於上開商標長期併存於市場上之情況應已習以為常，可見以「龍鳳」文字作為商標一部分，並非僅指示原告單一來源，自難僅以系爭商標有「龍鳳」文字，即認據以異議商標1、2、3、6之識別性會遭減損。又據以異議商標1、2、3、6所臻於著名之水餃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非水餃之商品明顯有別，市○○○區隔，一般消費者當可區辨二者之不同，據以異議商標1、2、3、6於一般消費者之印象，即不會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而有被分散或減弱之可能，系爭商標之註冊自未有減損據以異議商標1、2、3、6使用於水餃商品之著名性或其識別來源之關聯之虞，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信。

01 5.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
02 所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
03 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之不得註冊事由，難認可
04 採。又原告於原處分階段，曾併主張系爭商標註冊亦有商標
05 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後段有減損著名商標信譽之虞，然其
06 於本件行政訴訟中表明不再就該部分主張（見本院卷第252
07 頁），本院即無須再為審究，附此敘明。

08 六、綜上所述，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
09 0款本文，及同條項第11款本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
10 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
11 之虞之規定。原處分所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並無違法，訴
12 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
13 定，並命被告應作成異議成立之處分，均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
16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
18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0 智慧財產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22 法 官 吳靜怡

23 法 官 林昌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30 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
31 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	

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雅蔓

【附圖1】系爭商標

註冊號：00000000

商標名稱：善導龍鳳磚

申請日：108年07月01日

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

第30類：糖果；米果；月餅；桃酥；蛋捲；糕餅；糕點；煎餅；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夾心餅乾；鳳眼糕；麵包；土司；蛋糕；紅豆餅；鬆餅；蘿蔔糕。

善
導
龍
鳳
磚

【附圖2】據以異議商標1

註冊號：00000000

商標名稱：龍鳳及圖（彩色）

申請日：87年06月23日

註冊公告日：88年07月16日

商標圖樣顏色：彩色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

第30類：餅乾、鳳梨酥、義大利脆餅、派餅、米製粉、粉絲、冬粉、通心粉、糖果、口香糖、三明

治、漢堡、布丁、碗粿、肉圓、澱粉、米、麥、胚芽米、麵粉、大豆粉、玉米粉、馬鈴薯粉、蕃薯粉、麥片、杏仁粉、麥粉、太白粉、穀製粉、蛋捲、湯圓、牛奶糖、羊羹、沙其馬、芝麻球、土司、蛋糕、麵包、魚餃、蛋餃、蒸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水餃、餛飩、冷凍水餃、冷凍餛飩、咖哩餃、包子、饅頭、燒賣、湯圓、米糕、碗粿、刈包、蛋餅、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蔥油餅、麵條、速食麵、米、飯糰、便當、糯米粉、杏仁霜、麵茶粉、肉粽、壽司、筒仔米糕、速食粥、巧克力糖、蜂蜜、糖、方糖、冰糖、麥芽糖、蜂王漿、餃子醬、冰、冰淇淋、咖啡、可可、巧克力粉、茶葉及咖啡製成之飲料、鹽、醋、咖哩粉、糯米紙、酵母、甜酒釀。



【附圖3】據以異議商標2

註冊號：00000000

商標名稱：龍鳳及圖

申請日：87年05月29日

註冊公告日：88年08月16日

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

第30類：餅乾、鳳梨酥、義大利脆餅、派餅、米製粉、粉絲、冬粉、通心粉、糖果、口香糖、三明治、漢堡、布丁、碗粿、肉圓、澱粉、米、麥、胚芽米、麵粉、大豆粉、玉米粉、馬鈴薯粉、蕃薯粉、麥片、杏仁粉、麥粉、太白粉、穀製粉、蛋

捲、湯圓、牛奶糖、羊羹、沙其馬、芝麻球、土司、蛋糕、麵包、魚餃、蛋餃、蒸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水餃、餛飩、冷凍水餃、冷凍餛飩、咖哩餃、派餅、包子、饅頭、燒賣、湯圓、米糕、碗粿、刈包、蛋餅、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蔥油餅、麵條、通心粉、速食麵、米、飯糰、便當、糯米粉、杏仁霜、麵茶粉、肉粽、壽司、筒仔米糕、速食粥、巧克力糖、蜂蜜、糖、方糖、冰糖、麥芽糖、蜂王漿、餃子醬、冰、冰淇淋、咖啡、可可、巧克力粉、茶葉及咖啡製成之飲料、鹽、醋、咖哩粉、糯米紙、酵母、甜酒釀。



【附圖4】據以異議商標3

註冊號：00000000

商標名稱：龍鳳及圖

申請日：93年12月31日

註冊公告日：94年08月16日

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

第30類：茶葉、紅茶、紅茶包、綠茶、清茶、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袋茶、茶葉製成之飲料、泡沫紅茶、碳酸冰紅茶、檸檬紅茶、罐裝烏龍茶飲料、冰紅茶、茶葉飲料、泡沫綠茶、麥根紅茶、咖啡、炭燒咖啡、咖啡豆、咖啡包、咖啡精、咖啡粉、代用咖啡、可可、可可豆、可可

粉、可可膏、可可漿、巧克力粉、巧克力漿、巧克力粒、可可包、即溶巧克力包、巧克力條、巧克力醬、咖啡醬、速食即溶咖啡、用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製劑、菊苣（咖啡代用品）、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飲料、加奶巧克力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巧克力汁、可可飲料、冰、冰塊、冰磚、刨冰、冰棒、雪糕、冰淇淋、無脂冰淇淋、霜淇淋、冰淇淋粉、芋仔冰、雪泥冰、聖代、布丁聖代、外覆圓錐杯之冰淇淋、果汁冰糕、雪泥、聖代冰淇淋、霜酪冰淇淋、水果冰、牛奶冰、綜合四果冰、發酵乳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糖、粗糖、細糖、精糖、砂糖、紅糖、白糖、蔗糖、方糖、冰糖、果糖、麥芽糖、代用糖、低卡洛里代用糖、食用葡萄糖、嬰兒食用細糖、糖漿、糖漿精、嬰兒食用葡萄糖、高果糖糖漿、糖霜、糖包、增甜劑（天然）、蜜、蜂蜜、糖蜜、食用糖蜜、果蜜、冬蜜、春蜜、巢蜜、酒蜜、花蜜、蜂王蜜、楓糖蜜、綠藻蜂蜜、蜂王漿、蜜乳、蜂王乳、蜂王精、蜂膠片、蜂膠、蜜蜂膠、蜜梨漿、食用花粉、糖果、軟糖、茶糖、薑糖、飴糖、飴果、貢糖、涼糖、口香糖、泡泡糖、太妃糖、水果糖、烏結糖、烏蔘糖、牛軋糖、薄荷糖、牛奶糖、泡泡糖、太妃糖、水果糖、烏結糖、烏蔘糖、牛軋糖、薄荷糖、牛奶糖、牛乳糖、昆布糖、花生糖、健素糖、甘草糖、橡皮糖、棒棒糖、芝麻糖、棉花糖、生仁糖、果仁糖、冬瓜糖、青草糖、核棗糕、香蕉飴、咖啡糖、椰子糖、巧克力糖、羊奶糖、人蔘糖、糖果、酒糖、糖球、花生飴、巧克力棒、龍鬚糖、杏仁糖、蜂蜜杏仁

糖、梅子糖、香蕉糖、茱萸糖、果汁軟糖、糖果片、花生軟糖、巧克力球、核棗糖、點綴蛋糕用糖果、胡桃糖、甘草莖（糖果）、蛋白杏仁糖果、焦糖（糖果）、聖誕樹裝飾用糖果、製糖果用薄荷、糖錠、糖片（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米果、巧果、繖子、月餅、桃酥、蛋捲、麻花、糕餅、酥餅、鍋粿、煎餅、薄煎餅、蝦餅、脆餅、羊羹、烤餅、甜餅、捲酥、捲酥餅、沙其馬、綠豆糕、紅豆糕、紅豆丸、蘇打餅、餅乾、芝麻餅乾、高纖維餅乾、椰子餅乾、蔬菜餅乾、檸檬餅乾、蘇打餅乾、素食餅乾、最中餅、太陽餅、鳳梨酥、香妃餅、開口笑、蠶豆酥、洋芋片、洋芋捲、洋芋粒、玉米酥、杏仁酥、豌豆酥、方塊酥、燕麥棒、花生酥、蛋黃酥、海苔酥、香蕉酥、芝麻酥、牛舌餅、荷葉餅、油煎圈餅、爆玉米花、夾心餅乾、花生捲餅、捲心餅乾、蓋冰淇淋之餅乾杯、日式饅頭、爆米花、鳳眼糕、夾心酥、玉米片、綠豆丸、杏仁餅、芋頭餅、粟餅、薯餅、奶油香酥餅、紅豆酥、草莓酥、泡芙、花生脆果酥、草莓派餅乾、松仁糕、筍餅、薄餅、綠豆碰、燕麥酥、乳酪酥、乳酪餅、老婆餅、冰淇淋月餅、鳳梨餅、檸檬餅、夾心餅、捲餅、巧克力餅乾、薄甜餅、皮蛋酥、冰淇淋餡糕餅、即時穀製乾點、玉米脆片、綠豆凸、巧克力酥、核桃酥、脆餅乾、各式餅乾、冷凍糕餅、捲餅乾、桔子酥、冰淇淋糕餅、蓬化捲、蛋白杏仁甜餅、麥芽餅乾、薑餅、奶蛋格子餅、牛角麵包、含水果餡之牛角麵包、冷凍奶蛋格子餅、冷凍牛角麵包、冷凍含水果餡之牛角麵包、冷凍義大利脆餅、冷凍三明治、半圓形烤乳酪餡餅、冷凍半圓形烤乳酪餡餅、含餡料之麵包、含餡料之糕餅、冷凍

漢堡、起士漢堡、土司、蛋糕、麵包、漢堡、咖哩餃、速烹蛋糕、鮮奶油蛋糕、鮮奶蛋糕、水果蛋糕、冰淇淋蛋糕、三明治、海棉蛋糕、乳酪蛋糕、蛋塔、派餅、義大利脆餅、披薩、咖哩餅、小甜麵包、熱狗麵包、炸麵包、炸漢堡、果子麵包、花色小蛋糕、乾酪奶油麵包片、蛋糕上可食用的裝飾品、麵包乾、麵包捲、棺材板、甜甜圈、油炸圈餅、銅鑼燒、冷凍麵糰、布丁、布丁粉、餡餅、肉餡餅、饅頭、包子、肉包、菜包、豆沙包、芝麻包、水煎包、燒賣、肉圓、圓宵、湯圓、年糕、米糕、涼糕、麻糬、冰淇淋麻糬、發粿、碗粿、油粿、米粿、刈包、豆沙、綠豆沙、涼丸、芋丸、燒餅、油條、春捲、蛋餅、鍋貼、煎餃、臘腸捲、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紅龜粿、草仔粿、蘿蔔糕、豬血糕、米血糕、蔥油餅、大豆鬆餅、花捲、千層糕、壽桃、芋粿、鹹粿、芋頭糕、馬拉糕、叉燒酥、墨西哥式潤餅、蘿蔔絲餅、韭菜合子、棗泥、烙餅、芋泥、薄鬆餅、荷葉餅、芝麻球、義大利式烘餡餅、鬆餅、銀絲卷、蚵仔煎、茶碗蒸、珍珠丸子、糯米丸子、魚餃、蛋餃、燕餃、蝦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米、麥、燕麥、西貢米、胚芽米、麥糠、糯米、糙米、蕎麥、碾碎的大麥、碾碎的燕麥、燕麥片、高粱、麥粉、麵粉、作布丁用粗麵粉、作通心粉用粗麵粉、澱粉、食用澱粉、糕粉、芋粉、蓮藕粉、糙米粉、糯米粉、蕃薯粉、甘米粉、胚芽粉、胚芽粒、麵茶粉、樹薯粉、黃豆粉、大豆粉、紅豆粉、綠豆粉、玉米粉、穀製粉、米仔麩、麵包粉、太白粉、芝麻糊、芝麻粉、花生粉、炸雞粉、油炸粉、米麥粉、核桃粉、馬鈴薯粉、麥片粥粉、蓬萊米粉、小麥胚芽粉、小麥胚芽

粉、冬瓜子仁粉、芋頭纖維粉、桂圓糯米粉、麥精粉、麥精片、食用小麥皮、食用麩皮、杏仁粉、杏仁糊、杏仁霜、蛋糕粉、派餅粉、烤餅粉、餅乾粉、鬆餅粉、黑豆粉、元宵粉、麥片、燕麥片、五穀雜糧粉、綜合穀物纖維粉、綜合穀類纖維粉、薏仁粉、蓬萊米粉、豆粉、豆類粗粉、食用木薯粉、食用土豆粉、蛋糕糊、粉圓、芋圓、蕃薯圓、西谷米、西米、糯米紙、粥、飯、筒仔米糕、粥、飯糰、便當、油飯、肉粽、炒飯、壽司、速食飯、排骨飯、雞腿飯、咖哩飯、糯米糰、筒仔米糕、八寶粥、糯米粥、速食粥、燕麥粥、桂圓麥角粥、桂圓花生糯米粥、粽子、牛肉飯、豬肉飯、雞肉飯、麥片粥、八寶飯、肉燥飯、爌肉飯、魚排飯、滷肉飯、糯米腸、豬腳飯、燒鴨飯、香菇肉羹飯、魚翅羹飯、飯、牛肉炒飯、海鮮蔬菜飯、鱈魚飯、西谷米粥、雞排飯、羹肉飯、廣東粥、蝦仁飯、現炸排骨飯、蜜汁叉燒飯、玫瑰油雞飯、脆皮烤鴨飯、蜜汁雞腿飯、三寶飯、脆皮鴨腿飯、蜜汁乳豬飯、炆肉飯、食用加奶粥、速食麵、肉燥麵、雞絲麵、刀削麵、排骨麵、牛肉炒麵、速食義大利麵、速食冬粉、速食米粉、乾麵、陽春麵、炸醬麵、酢醬麵、魷魚羹麵、涼麵、湯麵、榨菜肉絲麵、肉羹米粉、肉羹麵、魚翅羹麵、擔仔麵、炒麵、素食麵、海鮮麵、鍋燒麵、速食粿仔條、豬腳飯、鱈魚意麵、花枝意麵、大滷麵、什錦麵、蹄花麵、牛筋麵、牛肉麵、麻醬麵、鼎邊銚、水餃、餛飩、麵條、米粉、麵線、冬粉、粉絲、意麵、拉麵、豆簽、粉皮、油麵、粉條、河粉、義大利麵條、通心粉、通心麵、冷凍水餃、冷凍餛飩、雞蛋麵、蒸餃、烏龍麵、蔬菜麵、蕎麥麵、麵乾、麵、玉米麵、細麵條、義大

利式麵條、春捲皮、餛飩皮、餃子皮、麵糰、生麵糰、酵母（活性乾酵母、活性新鮮酵母）、釀麴、種麴（醬油種麴、味噌種麴）、酵母、發粉、快發粉、酒麴、分解乳糖用酵素、發酵粉、釀麴、種麴、酪素發酵粉、發酵麴子、發麵糰用酵素、甜酒釀、酒糟、紅糟、香腸黏結料、家用嫩肉劑、家用嫩肉精、烹調食用增稠劑、攪稠奶油製劑、冰淇淋凝結劑。



【附圖5】據以異議商標4

註冊號：00000000

商標名稱：龍鳳上選

申請日：105年05月16日

註冊公告日：105年12月16日

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

第30類：魚餃；蛋餃；燕餃；蝦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火鍋餃；火鍋料組合包；粽子；水餃；包子；饅頭；蔥油餅；珍珠丸子；蛋餅皮；燒賣；湯圓；蘿蔔糕；餅乾。

龍鳳上選

【附圖6】據以異議商標5

註冊號：00000000

商標名稱：龍鳳珍饌

申請日：105年05月16日

註冊公告日：105年12月16日

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

第30類：魚餃；蛋餃；燕餃；蝦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火鍋餃；火鍋料組合包；粽子；水餃；包子；饅頭；蔥油餅；珍珠丸子；蛋餅皮；燒賣；湯圓；蘿蔔糕；餅乾。

龍鳳珍饌

【附圖7】據以異議商標6

註冊號：00000000

商標名稱：龍鳳及圖

申請日：107年11月20日

註冊公告日：108年06月16日

商標圖樣顏色：彩色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

第30類：茶；咖啡；冰；冰淇淋；調味醬；糖果；餅乾；布丁；湯圓；包子；蘿蔔糕；魚餃；蛋餃；火鍋餃；火鍋料組合包；五穀雜糧粉；粽子；速食麵；水餃；飯速食調理包。

